

#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金融控股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研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u>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金融控股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金融控股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隨著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利金融控股公司聘任具備多元化經歷之跨領域人才擔任其負責人，且近年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認可案例，包含資訊、科技、法律或企業管理(如財務會計、行銷、人力資源等)等專業領域，另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資訊、科技、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如不符合前二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得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金融控股公司可逕行指派。</p>